

语用关系与汉语的词序

Randy J. LaPolla(罗仁地) 原著
詹卫东 译 Dory Poa (潘露莉) 校

1. 引言

在 LaPolla (1990) 中, 我提出过这样的论点, 汉语是一种尚未将“主语”、“宾语”等句法关系语法化 (grammaticalization) 的语言。如果的确是这样的话, 那么句法关系就不能成为决定汉语词序的主要因素。在本文中, 我将提出这样的论点: 除了语义规则 (比如一个动词的动作发出者必须出现在动词之前) 之外, 语用关系 (信息结构) 确实是决定汉语词序的主要因素¹。尽管 Lambrecht (1986) 是在谈论法语和意大利语的情形, 但对汉语恐怕也同样适用:

名词短语 (NP) 的所指 (referent) 的语用地位的差异, 是很值得观察的语言现象。

一个 NP 的所指既可能是已经在对话中出现过的, 也可能是还没有出现过的, NP 所指的语用地位的差异, 不仅可以通过选择词汇形式或是代词形式来表示, 而且也可以通过 NP 在句中的位置来表示。我们因此注意到:

(i) 篇章中已经出现的指称对象, 代词形式, 动词前位置, 以及话题地位之间的相关性。

(ii) 还没有出现过的指称对象, 词汇 NP 形式, 动词后位置, 以及焦点地位之间的相关性。

我们也许可以从这些相关性中得到这样的初步结论, 跟文本内外之间的对比有关的语用差异是以一定的形式反映在句子的形态-句法 (morpho-syntactic) 结构中的。

(Lambrecht, 1986, 第 38 页)

正如 Li & Thompson (1978) 所论述的, “汉语的词序主要受语义和语用因素的影响, 甚于语法关系 (诸如主语、直接宾语、间接宾语等等) 的影响 (参见 Li & Thompson, 1981 的论述)。关于“话题”在汉语中的重要性的文章已经相当多 (比如 Li & Thompson 1974a, 1976, 1981; Barry 1975; Tsao 1979), 但是对于语用关系 (“焦点结构”——参见下文定义) 在汉语中的重要性, 特别是在决定句子的句法结构方面的重要性, 还没有见到很好地阐述。我在本文中将要论述的, 正是焦点结构和它在汉语词序模式中的语法化。

在讨论信息结构时, 我将大致遵循 Knud Lambrecht (1986, 1987, 1988, 1989, 即将出版*) 的理论框架。Lambrecht 的信息结构概念虽然是由布拉格学派“句子的功能透视” (Functional Sentence Perspective) 概念发展来的, 但 Lambrecht 提出的理论架构已经远远超越了简单的“主题”——“述题” (“theme” - “rheme”) 概念。我们在本文中将根据 Lambrecht 的理论架构讨论信息结构两个方面的问题: 焦点结构和话语中所指的认知属性。

在下面的介绍中, 我并不打算提出一套信息结构的理论。有关这方面的工作, Lambrecht 已经打下了一个基础。我在这里主要是就他的信息结构理论框架中跟汉语相关的一些方面做概要的介绍 (具体细节请参见 Lambrecht, 1994)。

* 译者按, 该书 (*Information Structure and Sentence Form*) 已于 1994 年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因此原文中以下出现 Lambrecht(to appear) 的地方, 译文中均改作 Lambrecht(1994), 参考文献一仍其旧。

Lambrecht (1994) 对焦点结构所下的定义将是我们下面讨论信息结构问题的理论依据:

焦点结构(Focus structure): 是这样一个语法系统: 通过它跟语用预设相对立, 从而标记出一个句子中断言(assertion)的焦点(focus)。

所谓“语法系统”, 指的是语调、形态、词序、特殊的“结构”, 或者这些手段的混合使用。接着我们还需要定义术语“语用预设”、“断言”以及“断言的焦点”。

语用预设(Pragmatic presupposition): 是在对话中出现的一组命题, 说话人假定听话人或知道, 或相信, 或在谈话时准备认同这些命题。

语用断言(Pragmatic assertion): 是一个命题, 当说话人发话时, 他(她)期望听话人或知道, 或相信, 或意识到该命题是听话人听到这段话后的一个结果。

焦点(或断言的焦点 Focus or focus of assertion): 是一个命题的一部分, 因为这个部分的存在, 使得断言跟预设不同。

语用预设是个命题性的概念, 必须跟话题(topic)区别开。后者是语用预设中的一个NP(表达出来的或没有表达出来的), 其功能是指出断言所谈论的所指对象。因为断言包括预设(以及话题)和焦点两部分, 所以, 我们可以进一步地说, 断言是一个具有语用结构的命题, 一个在语境中存在的命题。尽管如此, 并不是每一次说话都要有话题, 也不是每一个句子都要有清晰的断言(比如惯用的礼貌问候语这样的情形就不包含断言成分)

焦点结构不是关于定指(identifiable)——非定指(unidentifiable)NP对立的问题, 它是“一种语义关系的一个指示成分(indicator), 是在作为整体的句子或命题水平上的一个概念, 而不是……个别句子成分的信息属性的一个表达形式。”(引自Lambrecht, 1989, 这段话Lambrecht的原文加了着重号强调)。对Lambrecht来说, “……有必要区别下面三者”(Lambrecht, 1994, 42页, 原文中有着重号强调)²。

- (i) 通过命题被传递的信息;
- (ii) 参与谈话活动的人大脑中个别句子成分的所指对象的语用地位;
- (iii) 建立在这些所指对象和命题之间的语用关系;

Lambrecht (1986, 1987, 1989, 1994) 进一步区分了焦点结构的三种主要类型: “谓语焦点”(predicate focus), “窄焦点”(narrow focus), 和“句子焦点”(sentence focus)。统计意义上, “谓语焦点”是三种焦点中最常见的。它包含一个无标记的“话题——评述”(topic-comment)结构的断言³。预设中有一个话题; 焦点的域(范围)就是评述部分(谓语部分), 这其中有一个无标记的焦点位置, 通常是在宾语位置。(参见Givon, 1979b:51-53)。Lambrecht (1989) 第5页给出了例子, 我增加了汉语的对应用例。

- (1) 问: How's your car? (你车子怎么了?)
- | | |
|--|------------------|
| 答: a. My car/it broke down . | 英语(主语 - 谓语) |
| b. (La mia macchina) si e rotta . | 意大利语(主语 - 谓语) |
| c. (Ma voiture) elle est en panne . | 法语(话题 - 主语 - 谓语) |
| d. (Kuruma wa) koshoo -shi-ta. | 日语(话题 - 评述) |
| e. (我的车子) 坏 了。 | 汉语(话题 - 评述) |

在这个结构中, 因为话题是预设的一部分, 通常不一定非要清楚地表达出来才能够被理解, 所以通常可以代词化(比如在英语中), 或者完全省略(比如在法语、意大利语、日语和汉语中)。

Lambrecht 提出的焦点结构的第二种类型是“窄焦点”(或“对比焦点”contrastive focus)。在窄焦点结构中, 仅有一个NP作为焦点。断言的其余部分是在预设之内的, 如下面例2a-d所示(引自Lambrecht, 1989第8页, 焦点NP用黑体标明)。

- (2) 问: I heard your motorcycle broke down? (我听说你的摩托车坏了?)
 答: a. My **car** broke down. 英语 (NP 焦点重音)
 b. ELa mia **macchina** che si e rotta. 意大利语 (e-cleft)
 c. C'est ma **voiture** qui est en panne. 法语 (c'est cleft)
 d. **Kuruma** ga koshooshi-ta. 日语 (ga 标记, ga-marking)
 e. 是我 **车子** 坏了。 汉语 (“是”分裂句, shi-cleft)⁴

正如在谓词焦点结构中可以把话题代词化或省略一样,在窄焦点结构中,除了焦点成分,其他成分通常都可以省略。比如:

- (3) a. 委员会选谁当主席?
 b. 张三。

需要再次强调的是,焦点 NP 并不一定是“新信息”。在很大程度上,“不是作为焦点的名词本身,而是这个词和整个命题之间的关系构成了所谓的新信息。”(Lambrecht, 1989 第 9 页)事实上,“信息从来都不是通过单个的词,或表达式,或组成成分来传递的,而是靠作为命题的组成元素的词语之间的关系来传递的。”(Lambrecht, 1986, 第 160 页,原文有着重号强调)⁵

在汉语里,语调也可以用来标记句子中的任何一个组成成分作为焦点(Teng, 1985, 第 166 页)。谓词焦点的重音落在谓语上,这是无标记形式。对比焦点可以使用有标记的语调来实现,因此,下面例(4)可以用来回答“赵小姐什么时候请了三天假?”,“谁上个月请了三天假?”,或“赵小姐上个月请了几天假?”。这取决于重音是落在时间短语(temporal phrase)上、动作者(actor)上、还是最后一个 NP 的修饰语上。

- (4) 赵小姐上个月请了三天假。

Lambrecht 提出的第三种类型的焦点结构是句子焦点,这种焦点结构很少甚至不需要预设。断言的焦点是整个句子。这也是 Kuno(1972)所谓的“中性描述(neutral description)”或“无主题的(themeless)”那种类型的句子。这种类型的句子语义上是非二元的(non-binary),因为这种句子没有“话题——评述”结构或“焦点——预设”结构,因此通常被称为是断言整个境况的结构(thetic structure),而不是陈述实体的结构(categorical structure),例见 Sasse(1987)。这种句子一般是表示存现的(presentational),即表示一个事件的状态或引出一个新的所指(即 Sasse 所谓的以事件为中心“event-central”或以实体为中心的“entity-central”情形),在那些有句法主语的语言中,主语是无标记的话题,因此一个不能被解释为话题的主语,一定是通过某种方式被“非话题化”(detopicalize)了,或者是通过语调,或者是通过词序,或者是通过形态。因为无标记焦点位置是宾语位置,所以大多数语言通过标记、语调、或词序,把主语非话题化,使其成为一个跟宾语相似的成分。如:

- (5) 问: What happened? 发生了什么事?
 答: a. My **car** broke down. 英语 (重音落在主语 NP 上)
 b. Mi sie rotta la **macchina**. 意大利语 (主语 NP 倒装)
 c. J'ai ma **voiture** qui est en panne. 法语 (主语 NP 分裂)

汉语没有语法化的主语或宾语，但相关的 NP（即可能被解释为话题的主语）在句子焦点结构中，仍然需要通过某种方式被非话题化。下面（6）B 是汉语句子焦点结构的一种类型⁶。

（6）A：发生了什么事？

B：刚来了一大堆**流氓**。

在这个例子中，因为“一大堆流氓”被置于动词后位置，从而被标记为非话题（non-topical）成分，所以，这不是一个关于“这一堆流氓”的陈述，而仅仅是断言“他们的出现”这个事件。

我们从上述例子中可以看到的重要一点是，不同语言在标记不同类型的焦点结构时采用了不同方式。我们可以从这些例子中观察到句法、语义和语用关系之间的交互作用（interaction）和优先关系（precedence relations，即哪种类型的关系比别的类型的关系优先）。可以看到，在英语中，句法关系控制句法结构，而且基本不受语用关系的影响，在意大利语和法语中，在决定句法结构方面，语用关系比句法关系优先。在汉语里，语用关系不受句法因素的影响，但如果某个动词有一个论元是动作发出者（比如施事 agent，影响者 effector），语用关系就居于比语义低些的位置。下文我们将看到不同的结构，首先将要看一下这些结构中的 NP。

接下来我将简要概括一个所指的表达形式在话语中可能有的各种语义性质和语用地位，我的用意并不是要阐述语用范畴的一整套理论，而是给本文将要使用的术语下定义。如果读者对相关理论的宏观阐述感兴趣，Lambrecht（1994）第三章，对此有详细说明，可参看。

如果说话者打算用一个 NP 指一个特定的实体（particular entity），而该实体存在于一个特定的语篇（discourse）中，并具有时间上连续的同一体（continuous identity over time，参见 Givon, 1978, 第 293 页；Du Bois, 1980, 第 208 页），那么这个 NP 就是“**有指的**”（referential）。这个有指的 NP 对于听话者来说，将或者是“**可识别的**”（identifiable），或者是“**不可识别的**”（unidentifiable）。如果它是可识别的，那么它的状态应该是下面这三种意识状态（activation state）中的一种：（1）活动的（active，指说话当时在听话者意识中处于活动状态的当前焦点）；（2）可触及的（accessible，不是说话当时听话者意识中的当前焦点，但是可以根据上下文、情境、推理获知的内容）；（3）非活动的（inactive，不是在焦点或意识的周围，而是在长期记忆里）。当一个所指头一次被引入到谈话中时，通常是不可识别的，但这个所指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被引入谈话，一种是作为一个“**崭新的**”（brand-new）未抛锚的所指（unanchored referent）被引入，一种是作为一个已抛锚（anchored）的所指（“抛锚”这个术语来自 Prince, 1981）被引入，也就是说，一个不可识别的所指，是跟一个可识别的所指有关而被引入谈话，比如“a guy I work with”（“跟我一起工作的一个家伙”）。在引入一个所指后，当再一次提到这个所指时，这个所指将成为“可识别的”。如果一个有指的 NP（referential NP）对于说话者来说是可识别的，那么，不管它对听众来说是否是可识别的，它都是**特指的**（specific）。如果所指的可识别与否对说话者而言不重要，那么，这个所指就是**非特指的**（non-specific），譬如，“我正在找一个鼠标”（I'm looking for a mouse），它可能是“我刚才丢的那个”（特指的），也可能是“我会碰到的任何一个”（非特指的）。至于通指的 NP（Generics），谓词性 NP（predicative NPs），以及出现在复合词中的名词（如“bear-hunting”猎熊）或者出现在否定辖域里的名词都是**无指的**（non-referential）⁷。关于有指 NP 的层级体系可参见下面图 1（不包括特指——非特指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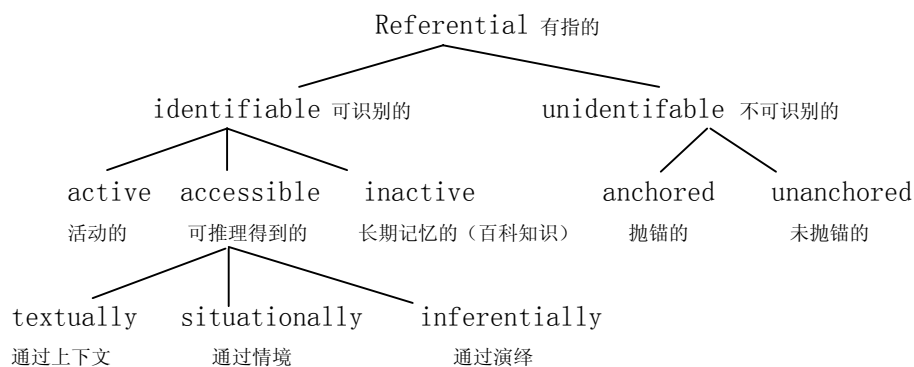


图 1：有指 NP 在话语中的认知地位

指出可识别性 (identifiability) 这一认知范畴与有定性 (definiteness) 这一语法范畴之间的差异非常重要。前者可能是普遍的，后者则跟特定语言相关。有定性是 NP 上的语法标志，依靠这个标记，说话者假定某个 NP 的所指对听话者而言是可识别的，不过，这是比较简单化的说法，因为有定性标记和所指的认知地位之间的关系在不同语言中有极大的差异。

此外，强调一个所指的活动地位 (activation status) 跟上面介绍的信息结构范畴之间的区别也是重要的。前者涉及的是话语中所指的认知地位，而后者是指话语中所指跟命题之间的关系。

2. “有定性”的问题 (The question of “definiteness”)

我们将要讨论的第一个问题是汉语中的 NP 在不同的活动状态下的不同形式，以及在汉语中词序是否如一般认为的那样，是在标记“有定性”或可识别性。Mullie (1932, 160-168 页) 列了一个提纲，对带单个论元的不及物动词，Mullie 概述了“有定性” (他用的是“确定性 determinateness”这个术语) 和动词前位置之间的相关性；以及“无定性” (他用的是“非确定性 indeterminateness”这个术语) 和动词后位置之间的相关性。Mullie 的分析是非常富有洞察力的，因为他看到了，“确定性”和“非确定性” (“有定性”和“无定性”) 这些术语并不能精确地解释不及物动词的相关词序问题；他还发现，在强调“事件”或“行为”的句子中，把不及物动词的“主语”放在动词后位置，是为了强调动词，而不是主语 (Mullie, 1932, 第 166 页)；此外他还发现，有“非确定性”的及物动词“主语”的时候，有时候可以使用存现结构 (presentative construction) 绕弯子 (circumlocution) 的叙述方式 (参见下面有关存现结构的讨论)。

赵元任 (1968) 指出，“主语倾向于是有定的所指对象，宾语倾向于是无定的所指对象，这是非常强的倾向性”。但是，“……主语或宾语在确定有定还是无定所指方面所起的指示区别作用，并没有句子中的前后位置所起的区别作用那么大”。邓守信 (1975) 和朱德熙 (1982) 也有相同的分析。这些学者指出的这种“倾向性”都附带着条件和例外，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因为这意味着他们都认识到上述倾向的概括性不强 (比如有无定 NP 主语)，可参见范继淹 (1985) 的论述。

在 Li & Thompson (1975) 中，作者尝试将汉语词序和句中 NP 的“有定性” (definiteness) 之间的关系加以形式化。他们给出了如下“倾向” (见 Li & Thompson, 1975, 第 170 页)。

倾向 A：动词前名词倾向是有定的，动词后名词倾向是无定的。

倾向 A 过于概括，所以 Li 和 Thompson 提出了一组改进办法：

改进 1：处在动词后位置的名词将被解释为无定的，除非它在形态上可以看出是有定的、或者它本来就是有定的（inherently definite），或者它是非回指有定的（non-apaphorically definite）。

改进 2：句首名词必需被解释为有定的，即使它前面有数词“一”也不可能被解释为无定的。

改进 3：“被”后名词，即使在动词前，也不受倾向 A 的制约。

改进 4：介词短语中的名词不受倾向 A 的制约⁸。

倾向 A 已经得到对中文文本进行定量的话语分析所得数据的支持。比如 Sun 和 Givon (1985) 和 M. Wang (1988) 的研究结果。Sun 和 Givon 的论文本身实际上是指出他们对书面语和口语文本所进行的话语统计数据证明了倾向 A 是错误的。但是 Nichols (1988a) 的研究显示，当完成了相关的统计测试后，Sun 和 Givon 的数据是支持倾向 A 的。M. Wang (1988) 类似的研究运用同样的方法得到的结论也支持 Li 和 Thompson 的假设。

尽管有上述假设，但 Li 和 Thompson 指出：

在一个名词是否有定跟它相对于动词的位置之间，绝没有非常严格的相关性……词序在区分有定和无定名词方面，起着显著的（significant）和系统（systematic）的作用，尽管这并不是唯一的可以区分有定和无定的方式。（Li & Thompson, 1975, 184-185 页）

正如 Li 和 Thompson 在关于倾向 A 的讨论中谈到的，汉语“有定性”的问题有两个方面：（1）NP 的形式；（2）NP 在句中的位置。下面我们将分别探讨这两方面的问题，来看看它们是否真的是同一件事的两部分。

2.1 NP 的形式（Coding on the NP）

汉语各种类型的话语所指可以由几种不同的方式来表达。如果一个所指是听话人意识活动的焦点（a referent that is active），这个所指通常是由零形式或者显性的代词来表示的，但也可以用一个光杆名词短语，或者一个由属格短语在前修饰的名词短语，或者一个指示代词（包括数词加上量词构成的短语，如果所指的数量是重要的话）来表示⁹。例如：

(7) A: 张三_i 今天来过吗？

B: Φ_i 没有，可是（他_i）一会儿会来，[他_i 的 车子]_i 有问题。

A: (([他_i 的] 车子)_j) 又有问题了！ Φ_j 真是烂货。

在上面对话的第一句中，“张三”不是听话人的意识焦点，但在被提及后，到第二句中就成为听话人的意识焦点，可以以零形式或代词表示。“他的车”在第二句是作为非活动的或可能是作为一个已抛锚的不定指成分引入的，但是在第三句中就成为听话人意识活动的焦点，所以可以用光杆名词形式（“车子”），或者带有属格的名词短语（“他的车子”），或者一个零形式（ Φ_j ）来表示。

如果一个所指是可以推理得到的，或者是非活动的焦点，那它的形式一般就是一个光杆 NP，或者是作为领属性短语的后部中心成分，或者是被一个指示代词在前修饰（见例 7）。而一个未抛锚的，不可识别的，将成为一次谈话的话题的所指，一般是以一个受“数词+量词”修饰的名词短语形式出现的（数词通常是“一”）。例如：

(8) 我_j 最近买了一双鞋子_i，可是 Φ_j 穿了 Φ_i 一次 Φ_j 就破了。

这里“鞋子”在第一个小句中出现时是未抛锚的不可识别的所指，然后在接下来的第二个小句中就成了听话人意识活动中的焦点所指。

一个未抛锚的，不可识别的，并且不是一次谈话的话题的所指（对谈话而言是偶然提及的），通常是没有数量结构修饰，或者是量词但没有数词修饰¹⁰。一个不可识别的所指也可以作为已抛锚的所指被引入，抛锚的方式是通过（通常是靠属格短语）使这个所指跟听话人所知道的，或者谈话范围之内的东西发生关连，就像下面例子中的“工人”。

(9) 学校的一个工人昨天出了车祸。

无指 NP 是以光杆 NP 或者前有数量成分（或只有量词）修饰的 NP 来表示的。

- (10) a. 他是 ((一) 个) 工人。
b. 不管从哪里来，人总是人。
c. 一个人在无聊的时候会想喝酒。

在 10a 中，谓语部分的“工人”在汉语中可以是光杆形式，也可以是“个工人”，也可以是“一个工人”。在 10b 中，类属名词“人”是光杆形式，而 10c 中“人”前面受数量成分修饰。

下面总结一下各种类型的所指相应的表达形式。

所指类型	可能的编码方式
活动的	零形式、代词、光杆 NP、指示代词
可推理的	代词、光杆 NP、指示代词
常识	光杆 NP、指示代词
未抛锚的不可识别的	光杆 NP、(数词+) 量词
抛锚的不可识别的	属格短语、关系从句
无指的	光杆 NP、(数词+) 量词

从表示一个特定的所指的 NP 的类型这个角度看，我们可以发现，汉语在区分活动的和非活动的可识别的所指时，一般用零形回指 (zero anaphora) 表示活动的 (active) 所指；在区分可识别的和不可识别的所指时，一般用指示代词修饰名词的形式表示可识别的所指。

陈平 (1986: 16-17 页) 认为所有的以属格短语或关系子句标记的 NP 都是“有定的” (例如，例 9 中的话题，它代表一个已抛锚的不定指的所指对象，就会被陈平认为是“有定的”)，而只有用显性标记 (数词加量词) 来表示的未抛锚的不可识别的所指看作是“无定的”。但是，在汉语中，几乎任何类型的所指都可以由一个没有显性标记的光杆名词来表示。这种现象导致陈平假设了第三个语法范畴，他称之为“不确定的 (indeterminate)”。陈平认为，这些“不确定的” NP 所指的语用地位，听话者是根据“句法或话语环境”来确定该 NP 到底是“有定的”还是“无定的” (陈平，1986，第 19 页)。由于上述事实，以及由 Chafe (1976，第 39 页) 和 Givon (1978，第 319 页) 指出的事实 (既然指示代词用于“有定化”时并不失去它们的指示性，它们就不能被看成是标记“有定化”的)，我认为，汉语没有“有定性”的语法范畴，而是只有几种表达“可识别性”的语用范畴。

至于 NP 在句中的位置，乃是根据 NP 所指的语义或语用地位而收到一些限制¹¹。通指 (10b-c)，单指 (11a-b)，以及带有任何显性标记的 NP (或者有定或者无定，12a-d) 都可以在动词前或后出现，而并无语用地位上的变化 (参见陈平，1986，也可参见上文提到的

Li 和 Thompson 的倾向 A，下面例子中相关词语以黑体标记；12a 来自范继淹，1985，第 322 页，此例原来是摘自新华社公报上的)。

- (11) a. **太阳** 出来了。
b. 我一整天都没有看到 **太阳** 。
- (12) a. **两个 少先队员** 向许海峰和王义夫献了鲜花和红领巾。
b. 老师今天送我 **一幅 画儿**。
c. **那个人** 今天没来。
d. A: 车上除了那个人以外，还有什么人？
B: 就坐 **那个人**。

根据陈平的研究，只有不确定的范畴 (indeterminate category) 受句中位置的影响 (比较赵元任，1968，第 76 页)。

- (13) a. 来了 **客人**。
b. **客人** 来了。

陈平基本上是根据上面提到的那些学者的看法，认为词序决定“有定性”。只有 Givon 对动词前的词序模式是“‘纯粹的有定化’手段，还是话题转换手段 (topic-shifting device) 提出质疑。出现在这个位置上的名词可以有定的或通指的 (generic)，这不但是对有定 NP 的限制，也是对话题转换的一般性限制。这些“限制”手段在汉语普通话词序中的分布，包括‘把’字句，强烈地暗示，它们是话题转换手段而不是有定化手段。” (Givon, 1978, 第 319 页)

我的观点是，通过词序形式表示的不是“可识别性”，而是焦点结构。如果我们超越名词短语的所指的的可识别性来观察，我们会发现，上面谈到的倾向 A 实际上仅仅是一个更一般的倾向的一部分，即把焦点放在句末 (比较 Dragunov 在 Wang, 1982 中的注释, Huang 和 Davis 1988)，或者至少是放在动词后位置 (这是在分裂结构中的情形)。焦点结构跟所指的表示形式之间产生混淆是因为新引入谈话的所指几乎总是出现在句子最末 (或动词后) 的焦点位置 (在 Sun 和 Givon, 1985 的研究中，99% “无定的” 有指 NP 是出现在动词后的)，因此动词后位置就跟“无定性”拉上关系。由于一个话题大多数时候都是定指的，同时话题位置是动词前位置，因此，动词前位置就跟“有定性”拉上关系。然而任何类型的有指的或可识别的 NP 都能出现在动词后位置，如果它是焦点的话；同样的 NP 也可以出现在动词前位置，如果它是话题的话。我们因此可以得出一个比倾向 A 加上它的各个补充条件 (以及其他学者提出的有诸多局限的看法) 更具概括性的结论：话题或非焦点 NP 出现在动词前，焦点或非话题 NP 出现在动词后¹²。在这个概括中，我把非焦点 NP 跟话题 NP 归在一起，是因为除了话题 NP (通常是句子开头的成分)，非焦点 NP (第二话题，用作副状成分的无指 NP，等等) 也可以出现在动词前，只不过不是在句首位置。我也把非话题 NP (包括无指的 NP) 跟焦点 NP 放在一起，是因为在一般的谓语焦点结构中，一个焦点 NP 会出现在动词后作为焦点的标记，而在一个以事件为中心 (event-central) 的存现句中，一个非话题 NP 会出现在动词后位置作为非话题成分的标记 (例见下文)。焦点和非话题可以都出现在动词后因为它们共有一个性质，就是“**不是一个断言所陈述的实体**”。(译者按：比如“刚来了一群流氓”中的“流氓”，就不是一个断言所陈述的实体，尽管“流氓”本身是个实体)

3. 有标记的焦点结构¹³ (Marked focus constructions)

汉语普通话的词序差不多都以动词为中心 (Li & Thompson, 1978), 因为从统计上讲, 谓语焦点句最普遍, 但由于受有标记的焦点结构的影响, 仍有相当多的结构跟这种最普遍的情形有别。所谓“有标记的”, 是指统计意义上不太普遍的情况。没有什么所谓语用上的“中性”句; 所有句子都有焦点结构, 但有一种类型的焦点结构——谓语焦点句——更为普遍, 因而也就不是“有标记的”。在英语这类语言中, 一个“句子焦点”句可以跟“谓语焦点”句有同样的句法结构, 但在前一种句子中, 主语 NP 将不是话题, 而且动词上将没有韵律重音 (译者按: 例如上文例 5a “我的车坏了”)。在汉语中, 一个“句子焦点”句跟“谓语焦点”句不会有相同的结构。为了避免一个可能成为话题的 NP 被认定为话题, 这个句子就必需用存现结构 (presentative structure) 来表达。下面我们将探讨以实体为中心的句子, 以及以事件为中心的句子焦点结构, 并进一步讨论组合结构 (incorporation construction) 的焦点结构。

3.1 以实体为中心的存现句 (Entity-central presentative sentences)

以实体为中心的存现句主要是用来在谈话中引入一个新的所指。具体方式是把一个新的所指放在动词后位置¹⁴。Li 和 Thompson (1981, 509—519 页) 把这样的句子分成两类。一是简单地声明所指的存在或所在位置 (existential presentative sentence “存在存现句”), 二是引入的所指是跟一个动词的动作行为相伴出现的。例 (14) 显示了二者的差别 (摘自 Li 和 Thompson 的例 (2) 和例 (3), 509—510 页)。

- (14) a. (在) 院子里 有 一 只 狗 。
b. 来 了 一 个 客 人 。

含有存现动词“有”的句子, 如 14a, 有两个可能的结构, 其中一个为 14a, 另一个是下面的 15。

- (15) 有 一 只 狗 在 院 子 里 。

Li 和 Thompson 指出, 这两种结构之间存在着语用差异, 他们是根据场所 (“院子”) 的“有定性”来看待这种差异的。他们认为, 由于“院子”的功能是作句子话题, 要适当地使用 14a, 必需在谈话的上下文中已经先有了场所。然而如果我们来看看“院子”的可识别性, 我们会发现, 在例 14a 和例 15 中, “院子”都处于同样的状态——都是可识别的 (这是场所格无标记的状态——参见 Van Valin, 1975)。这么一来, “院子”的“可识别性”在这里就显得并不重要。两个句子的关键差异在于焦点结构。在例 (15) 中, “院子”是可识别的, 因此它不是作为新的所指被引入的 (“狗”则是作为新的所指被引入的), 但它是焦点 (例 15 中的两个小句都包含焦点 NP)。在 (14a) 中, “院子里”不是焦点, 但它也不是话题。它仅仅起到了一个指示场所地点的作用 (这是可以通过情境推理得到的); 这个场所的作用只是让谈话中新的所指能够被引入 (Lambrecht, 1988, 15—16 页)。比如, 它一般不是话题链的话题, 甚至也不能跨子句共指。例如:

- (16) a. 院子里有**军人**_i, 但是 Φ_i 不多。
b. *院子_i 里有**军人**, 但是 Φ_i 又宽 Φ_i 又大。

Li Naicong (在与我的私人通信中)指出,在下面例句中,场所似乎是话题链的话题,是合语法的。

(17) 院子里有**军人**,还有几辆**坦克车**,所以Φ显得很拥挤。

在这种情况下,“显得很拥挤”的话题不是场所意义上的“院子里”(in the yard),而是“院子”,或者是“在院子里面”(the inside of the yard)意义上的“院子里”,因为“院子里”的场所意义是“在院子里”的缩略形式,其中“在”是处所格动词。这里的差别是很重要的。在例17中,“院子里”和“在院子里”都可以放在句首位置,但是在“显得很拥挤”的前面零形回指位置上如果出现“在院子里”,则是不合语法的。(参见下面对例19的相关讨论)

第二种类型(例15)的存现句,处所短语和存现成分短语的位置跟第一种类型(例14a)中的顺序相反,这是Li和Thompson的假设,其实这种结构是Li和Thompson(1981,611-618页)称为“含有实在描述性小句的句子”(realis descriptive clause sentence)的一个实例,一个包含两个小句的句子¹⁵,其中所指在第一个小句中被引入,之后该所指便成为第二个小句中断言的话题(这两部分都同属一个句子,见下)¹⁶。

关于Li和Thompson对存在存现句的分析,第二个要点是他们把这种句型跟所有格等同起来(513页)。在他们的分析中,例(14a)和(18)之间只有一个不同,就是例(18)有一个[+有生性](+animate)的处所(例18转引自Li & Thompson,1981,513页例14)

(18) 他 有 三 个 孩 子。

但是例(18)跟例(14a)之间在焦点结构上有一个重要的差别。在例(14a)中,处所成分“院子里”前可以加处所动词“在”,形成一个独立的子句(构成连谓结构),而且既可出现在“有”小句前(“在院子里有一只狗”),也可以出现在其后(“有一只狗在院子里”),同时保持句子的语义真值(truth value)不变。这种句子是“句子焦点”句(sentence focus sentence),即没有话题。在例(18)中,“他”不是一个独立的子句,而是断言的话题,不能出现在“有”子句后面(译者按:比较例15)。这是一个“谓语焦点”句(predicate focus sentence),因此,跟例(14a)不是同一类句子。郭继懋(1990)基于句首NP是否有方位词(positional particle,比如下面例19b中的“里”),区分了存在结构和他所说的“所有格主语”句(possessive subject sentence)。没有方位词,句首NP在句中就是一个话题,句子就是有关这个话题的描述;有方位词,句首NP就不是话题,仅仅是句子中事件或实体所在的位置。郭给出了下面的例子:

(19) a. 他 死 了 一 个 儿 子。
b. 头 儿 里 死 了 一 个 人*。

当句首NP是一个处所时(如下面例20),这个区别是最明显的。没有方位词,句首NP不是一个处所(可以跟存在句中的情况比较),而是一个话题,跟动词后的NP有领属关系。

(20) 动物园跑了一只熊猫。

* 译注:原文是Tou li si le yi ge ren. (Someone among the leaders died),按普通话标准,“头”表示领导义时,语音上应该儿化,作“头儿”

例(14a)这样的句子跟下面例(21)这类句子之间的差异,与例(14a)跟例(18)之间的差异类似。Li & Thompson (1981, 第514页, 例17)把例(21)也作为一类存现句加以讨论,他们认为例(21)里的系词前NP也是一个处所成分。

(21) 外面 是 一 只 狗。

就这个句子适合的使用场合而论,“说话人一定认为不仅听话者已经知道这个处所,而且他(或她)还已经有一些因由对那里是什么,有什么或像什么感兴趣”(Li & Thompson, 1981, 第515页)。另一方面,例(14a)代表的句子类型只是在陈述“在一些处所,有名词短语所指示的对象存在,而对那些处所本身,听话者不会有什么兴趣。”(出处同上)

我们再一次从焦点结构的视角来看,这两种句型非常不同,也就是这种差异决定了意义和用法之间的差异。在例(21)中,系词前NP正在被谈论当中,这一事实很明显是预设(presupposition)的一部分(参见上一段中的引文),其后有关于它的断言。它不能出现在句尾。这种类型的句子以及领属结构(如例18),都不同于存现句的第一种类型(如例14a、例15):第一种类型的存现句,跟英语中的“there be”句型类似,既可以由简单地存在性陈述(例15)构成(指明某个位置有一个实体存在),也可以由一个双子句句焦点句(biclausal sentence focus)来表达(如14a)(这样的句式指明了一些实体的存在以及它们所在的位置);而例(18)和例(21)这两种句子类型都是单子句的句子,带有明显的“话题——评论”结构。

第二种类型的“存在存现句”,也就是Li和Thompson(1981, 611-618页)称之为“含有实在描述性小句的句子”。这种类型的句子实际上是一个连谓结构。其中所指是在第一个小句中动词后位置被引入的,然后便成为第二个小句的话题(Li和Thompson指出,关于NP的“偶发性描述”是靠第二个子句表达的)。这两个子句一起构成一个语调单位/句子(intonation unit/sentence)。(例22b是Li和Thompson书中的例75,第611页)

- (22) a. (外面) 有一个人想进来。
b. 他有一个**妹妹**很喜欢看电影。
c. 我买了一件**衣服**很好看。

上面这些例子,都是两个子句相连的结构,但是例(22a)跟(22b)或(22c)的焦点结构并不完全相同:例(22a)中有一个简单的存现子句(译者按:指“有一个人”),这个存现子句断言了一个实体的存在,其后是一个陈述(predication)。第一个子句只是把所指引入谈话中,使其成为活动状态的成分(active);第二个子句对它进行陈述¹⁷。而在(22b)中,有两个“话题——评论”型的断言,一个是关于话题“他”,另一个是关于“妹妹”(这个“妹妹”是在第一个子句的无标记焦点位置被引入的,并成为第二个子句的话题)。同样的结构也体现在(22c)中。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三个例子中,第一个子句的功能仅仅是引入一个所指,但是,第一个子句同时也是话题的断言(例如,例22c中的话题“我”买了一件衣服),不管这个命题是不是听话人真正感兴趣的或是否是具有信息价值的。能够出现在这类结构的第一个子句中的动词,一般是不会让命题乏味无趣的。

英语中有关这类结构的性质在Lambrecht(1988)中有详细讨论。Lambrecht(1988, 第15页)把这种结构叫做“存现混合结构”(presentational amalgam construction)。英语中的例子是“I have a friend of mine in the history department teaches two courses per semester”(我有一个朋友在历史系每学期教两门课)。这是一个通常被认为是不合英语语法的结构,但却很常用。它是这样一个结构,讲话人希望表达关于一个已经被引入话语中

的所指的命题,但因为受到信息结构的约束条件限制(参见 Chafe, 1985, 第 18 页, Chafe, 1987, 第 32 页, “时间约束中的一个新概念”),只能用两个子句来表达这个命题。最精简、最有效的表达方式处理,是把新的所指,同时标记为第一个小句的焦点和后续小句的话题。Sasse (1987, 第 541 页)也讨论了阿拉伯语、博尼语(Boni)和其他语言中类似的结构。

这是一种核心并列(core-coordination)类型的句子,即两个核心共享一个论元¹⁸。这种结构比简单的并列结构更紧密。尽管我说在“含实在描述性子句的句子”中,第一个小句包含被引入的所指对象,之后第二个小句对它加以断言,但这仍然不是一个两步过程(two-step process)。它不是第二小句的同位 NP(equi-NP)删除。单一论元其实是被两个核心分享的,因此既是新的(焦点),又是话题。

Li 和 Thompson 指出了上述这些结构形式(译者按:指例 22 中的结构形式)和关系子句之间的语义相似性¹⁹,并在下面这段话中解释了差别:

通过“实在描述性子句”传达的信息是:它的性质是完全偶发性的,而通过“关系子句”传递的信息是:人们所谈论的事物是已经预先知道的(preestablished)。用“预先知道的”这个词,我们的意思是,假定具有这种性质的事物在谈话的某个时候,在说者和听者之间已经成为已知事物了,即说者和听者对具有这种性质的一类事物的存在达成了默认的一致。

从这段引文看来,他们好像是在讨论定指性(identifiability)。他们给出了下面例(23)作为“实在描述句”和“关系子句”之间语义差异的证据(在他们书中是例 84, 第 614 页)。

- (23) a. 我买了一件**衣服**太大。(I bought an outfit that turned out to be too big.)
b. 我买了一件太大的**衣服**。(I bought an outfit that was too big.)

他们认为这两句之间的差异是,是否有一件预先设定的太大的衣服。但是这类所指的话语地位并不在这方面表现其重要性。只要它也是比较不显著的信息,新信息也许会在限制性的关系子句(restrictive relative clause)的预定格式(presupposed format)中出现,比如,不是断言的焦点(Du Bois, 1980, Cumming, 1984)。例(23a)中的重点是,断言是关于衣服的,“买的这件衣服太大”,而例(23b)中则没有这样的断言。在例(23a)中,有两个断言,“我买了一件衣服”,“衣服太大”;在例(23b)中,只有一个断言,“我买了一件(特别类型的)衣服”。如果一件事情是附加的,它就是关系子句中的信息,而不是被断言的信息。尽管 Li & Thompson 讨论的主要部分并没有清楚地提到这一点,但他们清楚地理解了这一点,正如他们在这一部分最后几行所指出的那样,“语义上,一个描写性的子句简单地把另一个断言加在第一个子句上。而另一方面,一个关系子句则是名词短语的一部分,其功能是为所谈论的事物命名,因此,用关系子句所描述的性质来标识预先已知的事物,就是很自然的。”

(Li & Thompson, 1981, 第 618 页)

我们现在转到带有一个动作动词的存现句。在这种结构中,新的所指对象紧跟在动作动词后(Li 和 Thompson, 1981: 517-519 页),如上文例(14b),不妨重写在下面。

- (14) b. 来 了 一 个 **客人**。

这类结构不能用于所有的不及物动作动词。像动词“滚”、“爬”单独使用时就不能用来引入一个所指。它们必须出现在有另一个小句的结构中,如(14a)和(15),或出现在存现动词作为结果补语使用的存现句中,如(24)

(24) 爬 出来 了 一 只 老虎。

Li 和 Thompson 没有对这种差异加以解释,但这种差异似乎涉及两个不同的语义因素。一个因素是动词的时体性质:只有带时间成分的动词可以出现在这种结构中(比较 Kuno, 1972, 第 300 页);另一个因素是动词的意义:像“爬”这类动词不能引入一个所指,是因为它们的词义中包含了一个关于所指的判断陈述,而那些一般的位移动词,如“来”,“去”,“出”等,语义上非常弱(这些动词没有对如何移动作任何说明),因而能够用于存现句。由于“来”、“去”类动词的词义中还包含了方向因素,因此很自然地就扮演起了引入新的所指的角色。Lambrecht (1989, 第 29 页)认为,像“到达”(arrive)这样的动词属于存现动词,是因为它们“内在的词汇义”决定的,而像“叫”(call)这样的动词,也有可能被分析为存现动词,那是由上下文语境造成的。Du Bois (1987, 第 836 页)也认为,不及物动词有两个功能:引入所指对象和增加语义内容,差别视话语情况而定²⁰。

3.2 以事件为中心的断言句 (event-centralthetic sentences)

在“以事件为中心”的存现句中,被断言的是一个事件的存在,而不是一个实体的存在,因此,这种类型的结构通常不包括有指的特定的 NP (referentially specific NP)。尽管在这种类型的结构中有可能出现一个有指的 NP,但它将是“语用上无指的”(Givon, 1981),即当一个有指 NP 在话语中不突显时,它可以被作为无指 NP 来看待(参见例 26a)。“以事件为中心的”句子的典型例子是关于天气的陈述,例如“天在下雨”。在汉语里,“雨”和“雪”的相应动词不像在英语里那样是跟对象合而为一的(译者按:指动词与其宾语融合为一个形式,如英语中“rain”/“雨”兼动名两义与一身,“it's raining”/直译“天在下雨”),名词“雨”和“雪”在下面例(25)中是不指向什么特定的“雨”或“雪”(在 Hopper 和 Thompson, 1984, 1985 的框架中用的说法是“non-manipulable”不可操作的),也不是话题性的,因此被置于动词后位置。

- (25) a. 下雨了。
b. 下雪了。

这种类型的句子有时被视作是一类存在句(例如黄正德, 1987),但是这些句子的语用功能不是引入一个新的所指;跟在动词后的 NP 被看作是非话题性的,无论它是否是可识别的。

一个以事件为中心的表达形式也可以作为评述出现在“话题——评述”结构中。在这种情况下,一般来说,话题是以事件为中心的表达式中的 NP 的领有者或相关者。通过下面例(26)我们可以看到,以事件为中心的话题评述形式跟一个无标记的谓语焦点结构之间是存在差异的。

- (26) a. 他死了父亲。 His father died.
b. 他的父亲死了。 His father died.

例(26a)涉及“所有者提升”(possessor ascension)现象,也是一种所谓的“跟表面形式相反的”(adversative)结构的典型例子。句中的话题对动词做出的动作行为没有主动控制性(郭 1990, 第 27 页)。对这个句子而言,一个更好的英译恐怕是“He was affected by

the death of (his) father”。例 (26a) 之所以被看作是跟表面形式相反的, 是因为“父亲”出现在动词后位置, 因此是非话题性的, 这样, “父亲的死”可以被表达为以事件为中心的一个陈述, 这个陈述也是对话题 (“他”) 的断言 (比较 Kuno, 1987 的概念 “移情作用” empathy, 即说话者跟受到事件影响的人或事的身份关系)。而在另一方面, 例 (26b) 是一个谓语焦点陈述句, 陈述的对象是话题 “他的父亲”。

例 (26a) 代表的这种结构还可以以专有名称 (proper name) 出现在动词后位置, 比如下面的例子。这个例子只能解释为队长在回答他的上级关于战斗结束后队伍伤亡情况的询问, 不能被解释为是关于 “张三和李四” 的陈述 (statement)。

(27) 队里死了张三、李四

从能够出现于这些结构中的体态标记 (aspectual marking) 可以看出以事件为中心的短语的一元性 (unitary nature)。一般说来, 非重复的 (non-iterative) 完成动词 (achievement verb), 诸如 “死”、“烂”、“沉” 等, 不能跟表示 “经历体” (experiential) 体态标记 “过” 一起出现, 但是当这些动词出现在以事件为中心的话语中时, 它们可以带 “过”, 下面例子转引自郭 1990 (也可参见 Teng, 1974 对副词 “又” 在这类结构中使用的讨论)。

(28) a. 他死过一匹马。
b. 他烂过五十斤香蕉。

把上述例句跟下面不能接受的例子比较 (在这些例子中, 动词前的 NP 必须被解释为动词的话题, 因此, NP 的所指对该事件而言只能经历一次)。

(29) a. * 他有一匹马死过。
b. * 他有五十斤香蕉烂过。

因为 “动词 + 动词后 NP” 是一个整体 (unity), 这种结构语用上等同于名词合并 (noun incorporation) 结构。在有语法化的标记来标识合并的语言中, 主语并入不及物动词, 就把一个简单的话题——评述转化为一个没有话题——评述之分的一元性整体结构 (thetic statement); 而主语或宾语合并入及物动词, 就会把两个双重话题结构 (“话题——评述” 中包含的 “话题——评述”) 转换为一个简单的话题——评述结构 (categorical statement) (Sasse, 1984, 第 260 页)。在汉语里, 除了词序和可能的语调, 没有合并的标记手段, 但语用影响的效果是一样的 (参看下文更多有关语用合并的讨论)。

这里是一些动词后 NP 的例子 (看起来其结构类似于事件存现句, 但实际上是以事件为中心的结构句, 这些动词后 NP 是可识别的)。如例 (30) (在 Li 和 Thompson 的书中也是例 30, 第 517 页), 动词后 NP 是一个专名。

(30) 我们的晚会只来了张三跟李四。

McCawley (1988) 认为这个例子中的动词后 NP 是 “无定的”, 因为他认为这个 NP 是副词 “只” 的焦点, 因此 “这样一个组合的意义是 ‘无定的’ NP: ‘只……张三’ 的意思是, ‘没有别人只有张三’”。Li (1986, 第 350 页) 也声称, 在 “只” 之后的 NP 必须是 “无定的”。这里的问题是, 应该如何对所指的话语地位 (定指) 和信息结构进行区分: NP 确实应该被看作非话题, 但是, 非话题并不意味着它必需是 “无定的”。

这种以事件为中心的结构还出现在背景或场景描述子句中（例见黄正德，1987，第 242 页）。

- (31) a. 虽然来了李四/那个人，可是……
b. 如果发生这件事情，就……
c. 自从走了张三以后，就……

在这些例子中，动词后的所指是可识别的，但它不是焦点（例 30 中是焦点），也不是话题。在这类状语性子句（adverbial clause）中，命题是语用上的预设；在信息传递意义上，这里没有谓语陈述。因而谓语也不会被解释为是关于动词后 NP 的；动词后 NP 是作为事件的一部分出现的，而事件只不过是即将出现的断言（下一个关系子句）的简单背景信息。

3.3 语用合并（pragmatic incorporation）

包含在断言中的 NP 如果不是至关重要的，也就是说，这个 NP 不是话题或者焦点，那么它也可以出现在这样的结构中：在该结构中，这个 NP 扮演着动词修饰语的角色（因此也在评述部分中），比如在下面例（32）中，NP 以工具义（instrument）并入到动词中：

- (32) 枪毙 火烧 口试

上述结构中的 NP，是在动词前位置但不是话题。我们可以从这些结构中看到，NP 在动词前位置并不一定就是“有定的”，也不一定是话题。因为它不是一个所指，所以可以把它排除出“有定的”这个范畴，但并不能因此认为它不能作为话题，就算不在句首位置，也不能排除它至少可以成为次话题（见下面例 33）。组合体的语义，以及缺少任何可能的相关的“话题——评述”关联，使听话者把动词前 NP 推断为是工具义成分。

另一种语用合并的类型是双主语结构（Teng 1974）（或领有者提升——参见 Fox, 1981）。这种结构把一个关于身体部位的评述和这个身体部位本身，合并入一个关于身体部位的领有者的评述中。因为身体部位“一般不看作是话语特征或者是在谈话中要提供关于它的信息的独立实体。”（参见 Sasse, 1987，第 571 页）²¹，所以，身体部位词在语用上被并入到评述中，身体部位的领有者则成为被评述的话题²²。

- (33) a. 我肚子饿了。
b. 我头疼了。

在这类双话题结构中，主要话题（“我”）在语义上是次话题（“肚子” / “头”）的领有者，但语法上它不是被如此标记的（译者按：汉语用“的”作为一种表示“领有”的语法标记，这里没有用这样的标记来表示领有关系），因为次话题已经被合并到关于主要话题的评述中了。同时句中还有关于次话题的评述²³。这种句式，其评述中的“话题——评述”结构本身是关于某一个话题的断言，是关于一个更突显（salient）的话题（“我”）的断言；这就是说，这种结构有这样的功能，能让听话人更明显地辨别出哪个是首要话题，哪个是次话题，同时在这种结构中，次话题是关于首要话题的断言的一部分（比较曹逢甫，1987 对“把”字结构的处理）。

Lambrecht (1989) 认为，像“我胃疼”（*My stomach hurts*）这类句子是句子焦点结构，因为主语名词通过韵律重音（通常跟宾语相关联）被标记为非话题。在汉语里，这类命题不

能以句子焦点结构句的形式表达，只能以涉及身体部位语用合并的谓语焦点结构句形式表达。这类命题的英语表达形式中，第一人称所指不是独立的话题，其作用只是简单的修饰主语，但是语义上，也可以说成是关于第一人称所指的陈述。汉语的表达方式，只是把语义上的这种细节表达得更清楚罢了。

4. 结语

本文试图在有关汉语词序问题的讨论中提出这样的论点：(a) 动词居中 (verb medial) 的词序，具有把话题或非焦点 NP 跟焦点或非话题 NP 区别开来的功能，而不是区别“有定的”NP 和“无定的”NP；(b) 汉语中已经发展出来的结构，允许有标记焦点结构中的话题（非焦点）和焦点（非话题）成分被清晰地辨别出来。简而言之，我认为，为理解汉语的句法结构，我们需要澄清，语用和语义关系以及它们之间的交互作用在决定这些结构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

附注：

¹ 可比较 Comrie (1982) 对俄语词序的分析。Comrie 认为俄语的词序是由语用决定的（焦点居后），跟句法功能无关。此外 Sasse (1981) 对 Boni 语（一种东库西特语，Eastern Cushitic）的分析也显示该语言的词序是由语用关系决定的。

² 可比较 Kuno (1972) 对信息的区分。Kuno 把信息分成两个不同的概念：“应用到词汇项上的概念，和应用到特定语义关系上的概念，后者是词汇项进入到具体的句子中产生的。”(Kuno, 1972, 第 272 页)

³ 这里的“无标记”(unmarked)是指统计意义上最常见的句子形式。评述部分在话题之后，形式上没有分裂或其他类型的“有标记”结构形式。

⁴ 例 2e 是英语中 it-强调分裂句在汉语中的对等形式。下面不妨看一个英语中 wh-分裂句 (wh-cleft) 在汉语中的对等形式。(i) 我没买的是菜 (what I didn't buy was vegetable.) 正如 Prince (1978) 对 wh-分裂句的定义所指出的，尽管 it-分裂句以一种非常规的语序传达了信息（旧信息：新信息），但它清楚地标示了谁是旧信息，谁是新信息。

⁵ 这很明显超越了 Chafe (1974, 第 112 页) 对“新”信息的定义。Chafe 对“新”信息的定义是“听话者意识中不存在的东西”。Lambrecht 对“新”信息的定义更接近 Chafe (1987) 中的“增加的信息”的概念。对于 Chafe (也包括 Comire) 来说，“新信息”通常是被简单地看作为“新”成分。

⁶ 我没有使用跟 (5) 平行的例句是因为例句中第一人称代词的出现和论元语义的复杂性不利于解释我的观点。这种复杂性将在本文第三部分讨论。

⁷ 人们有可能会认为，从通指 (generics) 这个概念看，有指性 (referentiality) 和可识别性 (identifiability) 之间的区别被消除了，因为事实上二者是没有被个别化的 (unindividuated)，因而无指的 NP，但是同时应该注意到，如果是有指的情况下，一个 NP 是可以作为话题的。就本文的目的而言，我把这类 NP 处理为无指的 NP (non-referential NP)。

⁸ 需要改进 3 和改进 4 是因为 Li & Thompson 早期对“被，在”以及其他跟介词类似的短语构形语素的研究。如果我们真的认识到（就如同 Li & Thompson 后来的论文中也认识到的那样），这些语素在古汉语中，甚至在现代汉语的某些场合，都是动词，也就是说还没有完全虚化，我们就可以不需要改进 3 和改进 4。

⁹ 除了这里所举的例子，还可参见 Givon (1978), Xu (1987), Chen (1986), 参见 Xu (1987) 对汉语中零形式与英语中定冠词或限定代词所标记 (mark) 的形式之间的对应关系的讨论。

¹⁰ C. Sun (1988) 基于篇章的研究结果显示，所指的表示形式如果在语义上重要，那么它在首次引入篇章中就倾向于受“数量短语”的修饰；如果一个所指成分在语义上不重要，就不需要受“数量短语”修饰。参见 Lambrecht (1994) 第 67 页有关数量短语和光杆量词修饰之间差异的跨语言证据的分析。

¹¹ 正如在引言中所提到的，将说话人/听话人头脑中对于 NP 所指的语用状态跟 NP 所涉及的语用关系分离开来是很有必要的。

¹² 参见 Lambrecht (1994) 第 69 页对捷克 (Czech) 语的分析。Lambrecht 还引用了阿拉伯语，俄语，阿穆拉哈 (Amharic) 语，土耳其语，日语，芬兰语和匈牙利语，指出在这些语言中，断言动词前位置是有定性标记和动词后位置是无定性标记，是“不必要的” (unwarranted)。

¹³ 由于篇幅限制，这里只讨论了句子焦点结构。其他类型的词序模式我们将另文讨论。

¹⁴ 新的所指并不必然以这里所说的几种存现结构的形式被引出。Herring (1989) 认为，至少在她所观察的语言中，新的所指常常是在无动词的存现句中被引出的。Naicong Li 建议，存现句中引出的所指和不是由存

现句引出的所指之间，由于在后续话语中作为话题的可能性不同，因而可能存在差异。这些问题只能通过考察一定规模的篇章所指语料才能解决。不过目前我缺乏这样的语料库。

¹⁵ 这儿接合点实际上是在比子句低一点的层次上，是一种不同于一般的并列 (coordination) 复句和主从 (subordination) 复句的连接方式，即通常所谓的“连谓结构”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参看下文例 22，以及附注 18 的讨论。

¹⁶ 通过在“院子”上加上韵律重音，可以使得这个结构成为具有对比功能的窄焦点结构，但与此同时“一只狗”就意味着是指上文提及的许多只狗中的一只。

¹⁷ 这是我们可以看到语义和语用因素交互作用的地方。在这种情况下使用这种结构是必须的，而不是像例 14b (“来了一个客人”) 中使用“倒装”结构 (inversion)，因为焦点位置上的论元 (“人”) 是动词“想”的动作发出者 (actor)，这跟例 14b 中论元 NP 只是谓语动词 (“来”) 的动作经历者 (undergoer)。因为动作发出者必须出现在动词前，双子句结构 (biclausal construction) 允许处在焦点位置的动作发出者既出现在“有”小句的焦点位置，同时又处在后续小句谓词“想”的动词前位置。

¹⁸ 参见 Van Valin(1984,1993) 对子句连接以及连接成分类型的讨论，Hansell(1993)对汉语的一些子句连接类型也进行了讨论。基本上，一个“核心” (CORE) 是动词和它的直接论元，而不包含整个子句；并列 (coordination) 是子句连接的一种类型，指两个并列成分之间互相不包含，也不相互依存。跟它相对的是相互不包含 (non-embedded) 但一方依存另一方 (dependent) 的主从连接复句和一方包含另一方 (embedded) 的内嵌从句型句子。

¹⁹ Tai(1973,661-663 页)建议将这种形式(指例 22 所表示的结构模式 — 译者按)视作各种关系从句中的“模糊/困难”形式 (underlying form，意指与其他关系从句类型之间的界限模糊—译者按)。Lambrecht(1988)把这种结构中的第二个小句处理为是第一个小句的姊妹关系从句，而 Sasse(1987,第 541 页)认为所有的关系从句都是非限定性 (non-finite) 的，所以认为第二个小句不是定语关系从句或其他类型的非限定性从句，而是一个限定性从句，跟第一个从句之间以一种松散的同位性关联 (appositional connection) 连接起来。确实有这样的界限不那么清楚的情形，比如下面的例子 (引自 H.Sun, 1982,第 297 页)：

(i) 藏缅语族还有许多重要语音现象其根源值得探讨

这个例子不同于例 22，因为这里包含了“其根源”，这使得这个句子看上去像是关系从句置于中心词之后 (post-head relative)，而这种模式被认为是汉语中没有的格式！

²⁰ 用语义分解表达式分析 (decompositional semantic representation) 的形式来分析“来了”，结果应该是 [BECOME be-at'(x)]，这里 x 是一个主事变元 (theme)，谓词是一个静态动词 (stative verb)，而“爬”的分析结果则是 [pa'(x)]，这里 x 是一个施事变元 (effector/agent)，谓词是一个动作动词 (active verb)。因为施事不能出现在动词 (“爬”) 后位置，因此将两个谓词混合，其中静态动词充任的谓词提供主事变元位置，从而允许充当主事变元的 NP 出现在动词后：[pa'(x) BECOME be-at'(x)] (参见 Van Valin,1993 对这种语义分解式的讨论)。

²¹ 参见 Hopper&Thompson (1984, 1985) 对身体部件名词的低实体性 (low categoriality) 的分析。尽管身体部件名词可以指向它们所属的人，但是“在篇章中，身体部件不是独立的，在语篇中突显的实体 (body parts are not in general autonomous, discourse-salient entities)”，因此“身体部件名词在语法和语篇中被看作是依赖于其他名词，尚未被个体独立化的实体。” (Hopper&Thompson, 1984, 第 726 页；1985, 第 167 页，原文有着重号)

²² Nochols (1988b, 第 22 页) 把领格提升 (possessor ascension) 看作是在小句中将领格变为论元性成分 (提升后的领格 NP 不再跟属格名词合在一起构成一个 NP)，这使得领格 NP 更像是依附于动词上，而不是依附于属格名词上。由此形成的领属句法形式是小句，而不是短语。Givon(1979b,第 91 页)把这简单地看作是领格名词的话题化 (topiclaization of the possessor)，因为它更是一个话题 NP。上述分析与我们的分析之间的唯一不同是从提升领格成分 (ascended possessor) 的角度看领格提升，还是从组合性领属化名词 (incorporated possessed noun) 的角度看领格提升。

²³ 参看 Teng(1974)的有关论述，包括为什么句首 NP 是突显的话题 (跟句首 NP 同在一个名词短语内的身体部件名词则不是)，以及为什么次话题 (secondary topic) 应该被看作是合并到谓语部分中，共同作为对首要话题 (primary topic) 的评述。

参考文献：

- Barry, Roberta. 1975. "Topic in Chinese: An overlap of meaning, grammar, and discourse function." Papers from the Parasession on Functionalism, 1-9.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 Chafe, Wallace L. 1974. "Language and consciousness." Language 50.111-33.
- Chafe, Wallace L. 1976. "Givenness, contrastiveness, definiteness, subjects, topics, and point of view." C. N. Li, ed. 1976.27-55.
- Chafe, Wallace L. 1979. "The flow of thought and the flow of language." Givon, ed. 1979.159-82.
- Chafe, Wallace L. 1985. "Information flow in Seneca and English." Proceedings of the 11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14-24.
- Chafe, Wallace L. 1987. "Cognitive constraints on information flow." Coherence and Grounding

-
- in Discourse ed. by Russell S. Tomlin, 21-52.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Chao, Yuen Ren.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hen, Ping. 1986. "Referent Introducing and Referent Tracking in Chinese Narratives." PhD dissertation, UCLA.
- Comrie, Bernard. 1981. *Language Universals and Linguistic Typology*. Oxford: Blackwell, 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umming, Susanna. 1984. "The sentence in Chinese." *Studies in Language* 8.365-395.
- Du Bois, John W. 1980. "Beyond definiteness: The trace of identity in discourse." *The Pear Stories* ed. by Wallace Chafe, 203-74. Norwood, NJ: Ablex.
- Du Bois, John W. 1987. "The discourse basis of ergativity." *Language* 63.805-55.
- Fan, Jiyan. 1985. "Wuding NP Zhuyu Ju (Sentences with indefinite NP subjects)." *Zhongguo Yuwen* 1985.321-328.
- Fox, Barbara. A. 1981. "Body part syntax: Towards a universal characterization." *Studies in Language* 5.323-342.
- Givon, T. 1978. "Definiteness and referentiality." *Universals of Human Language*, Vol. 4: Syntax ed. by Joseph H. Greenberg, 291-33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ivon, T., ed. 1979. *Discourse and Syntax*.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Syntax and Semantics, 12]
- Givon, T. 1979b. "From discourse to syntax: Grammar as a processing strategy." In Givon, ed. 1979a.81-112.
- Givon, T. 1981. "Logic vs. Pragmatics, with natural language as the referee." *Journal of Pragmatics* 6.81-133.
- Givon, T. 1984. *Syntax: A Functional-Typological Introduction*, Vol 1.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Guo, Jimao. 1991. "Ling Zhu Shu Bing Ju (Sentences where the subject possesses the object)." *Zhongguo Yuwen* 1990.24-29.
- Hansell, Mark. 1987. "Serial verbs and complement constructions in Mandarin: A clause linkage analysis." *Davis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2.38-54. Reprinted in *Advances in Role and Reference Grammar* ed. by Robert D. Van Valin, Jr.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Hansell, Mark. 1993. "Serial verbs and complement constructions in Mandarin: a clause linkage analysis." *Advances in Role and Reference Grammar* ed. by Robert D. Valin, Jr, 197-234.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Herring, Susan C. 1989. "Verbless Presentation and the Discourse Basis of Ergativity." *Papers from the 25th Regional Meeting of the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Part II: Parasession on Language in Context*, 123-37. Chicago: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 Hetzron, Robert. 1975. "The presentative movement, or why the ideal word order is V.S.O.P." *Word Order and Word Order Change* ed. by C. N. Li, 345-88.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Hopper, Paul J. and Sandra A. Thompson. 1984. "The discourse basis for lexical categories in Universal Grammar." *Language* 60.4:703-52.
- Hopper, Paul J. and Sandra A. Thompson. 1985. "The iconicity of Noun and Verb". *Iconicity in Syntax* ed. by John Haiman, 151-83.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Huang, C-T. James. 1987. "Existential Sentences in Chinese and (in)definiteness." *The Representation of (in)definiteness* ed. by Eric. J. Reuland and Alice G. B. ter Meulen, 226-53.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Huang, Lillian Meei-jin and Philip W. Davis. 1988. "Remarks on the semantics of word order in Mandarin Chinese." Paper presented to the 21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Tibetan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Oct. 6-9, 1988, Lund, Sweden.
- Kuno, Susumu. 1972. "Functional sentence perspective." *Linguistic Inquiry* 3.269-320.
- Kuno, Susumu. 1987. *Functional Syntax: Anaphora, Discourse, and Empath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ambrecht, Knud. 1986. *Topic, Focus, and the Grammar of Spoken French*. PhD. dissertation, UC Berkeley.
- Lambrecht, Knud. 1987. "Sentence focus, information structure, and thethetic-categorial distinction." *Proceedings of the 13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
- 366-82. Berkeley: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 Lambrecht, Knud. 1988. "There was a farmer had a dog: Syntactic amalgams revisited." Proceedings of the 14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Berkeley: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 Lambrecht, Knud. 1989. "When subjects behave like objects: A markedness analysis of sentence focus constructions across languages."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1987 LSA paper). ms.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 Lambrecht, Knud. To appear. *Information Structure and Sentence For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aPolla, Randy J. 1990. "Grammat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Synchronic and Diachronic Considerations." UC Berkeley Ph.D. dissertation.
- LaPolla, Randy J. In preparation. "Semantic and Pragmatic Principles in the Organization of Chinese Discourse." ms.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aipei.
- Li, Charles N., ed. 1976. *Subject and Topic*.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Li, Charles N. and Sandra A. Thompson. 1974a. "Chinese as a topic-prominent Language." Paper presented to the 7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Tibetan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Atlanta, Georgia, Oct. 18-19, 1974.
- Li, Charles N. and Sandra A. Thompson. 1974b. "Coverbs in Mandarin Chinese: Verbs or preposition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257-278.
- Li, Charles N. and Sandra A. Thompson. 1975. "The semantic function of word order: A case study in Mandarin." *Word Order and Word Order Change* ed. by Charles N. Li, 163-96.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Li, Charles N. and Sandra A. Thompson. 1976. "Subject and topic: A new typology of language." C. N. Li, ed. 1976.459-89.
- Li, Charles N. and Sandra A. Thompson. 1978. "Grammatical relations in languages without grammatical signals." *Proceedings of the 12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Linguists* ed. by Wolfgang Dressler, 687-91. Innsbruck: Innsbrucher Beiträger zur Sprach- Universität Innsbruck.
- Li, Charles N. and Sandra A. Thompson.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i, Linding. 1986. "Shoushi Chengfen Ju Leixing Bijiao (A comparison of sentence types with affected (patient) elements)." *Zhongguo Yuwen* 1986.341-52.
- McCawley, James D. 1988. "Notes on Li and Thompson 1981."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24.19-42.
- Mullie, Joseph. 1932. *The Structural Principl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English translation by A. C. Versichel. 2 vols. Peking.
- Nichols, Johanna. 1988a. "On SOV word order in Mandarin." ms. U. C. Berkeley.
- Nichols, Johanna. 1988b. "On alienable and inalienable possession." In *Honor of Mary Haas: From the Haas Festival Conference on Native American Linguistics* ed. by William Shipley. 557-609.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Prince, Ellen F. 1978. "A comparison of Wh-clefts and It-clefts in discourse." *Language* 54.883-906.
- Prince, Ellen F. 1981. "Toward a taxonomy of given-new information." *Radical Pragmatics* ed. by Peter Cole, 223-55. New York and London: Academic Press.
- Sasse, Hans-Jürgen. 1981. "'Basic word order' and functional sentence perspective in Boni." *Folia Linguistica* 15.253-90.
- Sasse, Hans-Jürgen. 1984. "The pragmatics of noun incorporation in Eastern Cushitic Languages." *Objects: Towards a theory of grammatical relations* ed. by Frans Plank, 243-68. London: Academic Press.
- Sasse, Hans-Jürgen. 1987. "Thethetic/categorical distinction revisited." *Linguistics* 25.511-80.
- Sun, Chao-fen. 1988. "The discourse function of numeral classifiers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6.298-321.
- Sun, Chao-fen and T. Givón. 1985. "On the so-called SOV word order in Mandarin Chinese: A quantified text study and its implications." *Language* 61.329-51.
- Sun, Hongkai. 1982. "Zang-Mianyu Ruogan Yinbian Tanyuan (On the origin of several sound changes in Tibeto-Burman)." *Zhongguo Yuyanxuebao* 1.269-98.

-
- Tai, James H-Y. 1973. "Chinese as an SOV Language." Papers from the Ninth Regional Meeting of the Chicago Linguistics Society, 659-671. Chicago: Chicago Linguistics Society.
- Teng, Shou-hsin. 1973. "Scope of negation."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475-78.
- Teng, Shou-hsin, 1974. "Double nominatives in Chinese." *Language* 50.455-73.
- Teng, Shou-hsin, 1975. *A Semantic Study of Transitivity Relations in Chines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Teng, Shou-hsin. 1979. "Remarks on cleft sentence 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7.101-14.
- Teng, Shou-hsin, 1985. "Gongneng Yufa yu Hanyu Xinxi Jiegou (Functional grammar and information structure in Chinese)."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Teaching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164-68. Taipei: World Chinese Language Association.
- Tsao, Feng-fu, 1979. *A Functional Study of Topic in Chinese: The first step towards discourse analysis*. Taipei: Student Book Co.
- Tsao, Feng-fu, 1987. "A Topic-Comment Approach to the ba Construction."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5.1-54.
- Van Valin, Robert D., Jr. 1975. "Existential locatives in Mandarin." Paper presented to the 8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Tibetan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October 24-26, 1975, U.C.Berkeley.
- Van Valin, Robert D., Jr. 1984. "A typology of syntactic relations in clause linkage." *Proceedings of the 10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542-58. Berkeley: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 Van Valin, Robert D., Jr. 1993. "A synopsis of Role and Reference Grammar." *Advances in Role and Reference Grammar*. ed. by Robert D. Van Valin, Jr, 1-166. Amsterdam/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Wang, Liaoyi. 1982. *Hanyu yufa gangyao (Outline of Chinese grammar)*. (With notes by A.A. Dragunov). Shanghai: Shanghai Jiaoyu Chubanshe.
- Wang, Mingquan, 1988. "Comments on Sun and Givon's study of the OV constructions in Mandarin."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23.33-53.
- Xu, Yulong, 1987. "A study of referential functions of demonstratives in Chinese discour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5.132-151.
- Zhu, Dexi, 1982. *Yufa Jiangyi (Lecture notes on grammar)*.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译后记:

Pragmatic relations and word order in Chinese, by Randy J. LaPolla(罗仁地), Institute of History &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In **Word Order in Discourse**, ed. by Pamela Downing, Michael Noonam, 1995,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ilwaukee,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Amsterdam/Philadelphia. 此文是 Randy J. LaPolla 在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期间所做的研究。文中个别地方为说明清楚起见, 加了“译者按”; “附注”为原文尾注的直译, 个别地方增补了说明, 也以“译者按”标明。参考文献照录原文。译文初稿经 Dory Poa (潘露莉) 和 Randy J. LaPolla (罗仁地) 校改, 指正多处, 特此致谢。

译者单位: 詹卫东 北京大学中文系 100871 zwd@pku.edu.cn

校者单位: Dory Poa (潘露莉) 香港教育学院 dpoa@ied.edu.hk